

体业务融合。当前,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之间存在脱节现象,财政监督与预算编制、执行之间没有建立起互动反馈机制,存在信息不对称情况,难于实现有效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着力构建和完善新的财政运行与财政监督融合机制,强化财政监督成果运用,形成预算从编制、执行到监督之间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动态平衡,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分离、制约,从根本上提高财政监督的工作效能。

(三)进一步提高专项检查、督查的计划性和针对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监督工作成效。各级财政监督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牵头会同主管业务处(科、股、室)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业务经办领导和相关人员参与到监督检查工作中来,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四)加强力量整合,注重监督工作

实效。财政监督检查涉及的领域较广、工作战线较长,任务比较繁重、要求也非常高,仅仅依靠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很难做到全面、及时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控。财政部门不仅要加强内部各处(科、股、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发挥好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过程监控、事后监察检查的作用,为预算管理提供真实、完整的数据信息,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工作协作配合,实行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形成监督检查合力,避免重复检查,浪费资源。同时,要全面客观地反映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整改和解决实际困难方面。要综合运用督促、检查、反馈等方式和方法,在继续做好事后检查的同时,突出事前、事中控制,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实效。

(五)加大工作交流和培训力度,提

高财政监督效率。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不能“闭门造车”。各州市和各县区财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横向和纵向的沟通交流,相互学习、交叉反映监督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发现、沟通和解决问题。针对全省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难以满足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需要的实际情况,省内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要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关心和爱护财政监督检查干部,严格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切实加强政治理论、政策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政策水平较高、业务素质优秀的财政监督检查队伍。同时,还要优化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内部机制,加快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全方位提升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责任编辑 刘慧娟

图片新闻





## “中国税法：回顾与展望(2016—2017)”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刊记者 | 摄影报道

1月18日,由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主办的“中国税法：回顾与展望(2016—2017)”研讨会在京举行。与会专家一致认为,2016年,伴随着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资源税全面改革、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出台、税收征管法加紧修订、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我国税制改革和税收管理工作取得了卓著的成效。2017年,各项税收新规将发挥更大作用,推动企业增强内生动力、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